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多哈

议程项目 7(b)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并欢迎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图瓦卢富纳富堤举行的专家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¹
2. 履行机构感谢图瓦卢政府承办专家组第二十二次会议，承办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 日在图瓦卢富纳富堤举行的 2012-2013 年最不发达国家首次适应问题区域培训研讨会。
3. 履行机构向提供资金支持专家组工作的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爱尔兰和西班牙政府表示感谢。
4. 专家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并鼓励其他缔约方也这样做。
5. 履行机构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已向秘书处提交了 47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 3 份修订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表示欢迎。履行机构还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已有 45 个已完成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交项目建议书，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供资表示欢迎。

¹ FCCC/SBI/2012/27。

6. 履行机构对专家组在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之下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²
7. 履行机构欢迎 2012-2013 年最不发达国家区域培训研讨会。履行机构对参加组织以上第 2 段所指最不发达国家首次区域培训研讨会的组织、机构和区域中心³表示感谢。履行机构鼓励专家组在未来的活动中继续使更多的区域和其他相关组织参与。
8.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研讨会完成之后，编写一份以上第 7 段所指区域培训研讨会的综合报告，提交履行机构审议。
9. 履行机构欢迎各国在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以执行其国家适应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⁴ 并请专家组在其会议期间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进一步探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有关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以执行其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问题。履行机构进一步请专家组在其会议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加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的方法和手段，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10.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按照其授权，提交关于其能够以何种方式进一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计划的意见，如专家组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所列，⁵ 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1. 履行机构还请专家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并与相关组织合作，结合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一次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的活动，同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现有的优先活动。
12.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8 和第 11 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限制。
13. 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14.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向其及时通报专家组 2012-2013 年执行工作方案的情况。
15. 履行机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提供资源，支持专家组执行其工作方案。

² FCCC/SBI/2012/7, 附件一。

³ FCCC/SBI/2012/27, 第 28 段。

⁴ FCCC/SBI/2012/27, 第 8 和 9 段, 和 FCCC/CP/2012/6。

⁵ FCCC/SBI/2012/27。